

金融存摺影本請自行粘貼於此處

茲領到
原住民族委員會發給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
新台幣 萬 仟元整。

具領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證照號碼：

通訊處：

連絡電話：

存款帳戶帳號 (限填一項)	郵局	支局帳號	號
	銀行	分行帳號	號
	台灣省合作金庫	支庫帳號	號

核發金額							
(本 欄 以 下 ， 申 請 人 請 勿 填 寫)							
甲 技 術	級 乙 技 術	級 丙 技 術	級 士 級	單 士 級	一 技 級	比 術 級	照 士 級
審核蓋章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獎勵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。							
准予發給獎勵金新台幣				萬 仟元整。			

承辦人

業務單位

機關首長

會計單位

備註：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。

技術士證照正反面影本粘貼處

(請自行粘貼於虛線內)

原住民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獎勵金申請表

姓 名	性 別	族 籍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檢定單位名稱		證照號碼		
參加檢定職種		證照生效日期	年 月 日	
通 信 處 (住 址)		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	電 話	公()	宅()
電子郵件信箱			手機：	
申請項目 (於下方框內"√")	核發金額 (申請人請勿填寫)	存款帳戶帳號 (限填一項，並請檢附存摺封面影本)		
甲級技術士		郵局	支局存簿	
乙級技術士	局號 帳號			
丙級技術士	台灣省合作金庫 帳號	支庫 號		
單一級比照() 級技術士	銀行 帳號	分行活期 號		

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審查意見

- 繳驗證件經審有誤，請於文到十五日內依左列勾選項目補件：
- 申請表第二聯蓋申請人私章。
 - 技術士證照影本。
 -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。
 -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證明。
- 繳驗證件審查無誤，符合申請。

承辦人員簽章：

單位主管簽章：

備註：1. 申請人注意，申請獎勵金所需繳附證件，務請詳閱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之規定，若檢附證件不齊，該項獎勵金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
2.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「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」。

原住民取得技術士證照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31 日
台（95）原民衛字第 09500232401 號令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為取得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核發甲、乙、丙級或單一級技術士證之原住民。
- 第三條 本辦法相關獎勵之受理、審查及核撥經費事項，委託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辦理。
-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之標準如下：
-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六萬元。
 -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一萬元。
 - 三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者，發給新臺幣五千元。
-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者，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定之等級按前項標準發給之。
- 第五條 前條之獎勵每人每一等級以一次為限，單一級者亦同。
- 第六條 申請人於技術士證生效日起一年內，檢具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：
- 一 申請表。
 - 二 證照正、反面影本一份。
 - 三 申請人金融存摺封面影本一份。申請人如為受刑人或因故不能使用本人存摺，得使用配偶、直系血親或旁系血親二親等之存摺，並填寫切結書。
 - 四 取得單一級技術士證得比照甲級或乙級者，應檢附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認可得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。
- 第七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於受理申請後，應確實審查相關證明書件，並驗證原住民身分及技術士證；經驗證不符者，予以退件。
- 第八條 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之日起一個月內完成審查及經費核撥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。